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卓美慧
電話：(02)7736-5909
電子信箱：y942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一)字第11500223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審計部函、審計部審核通知附件(節本)
(A09000000E_1150022310_senddoc1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0022310_senddoc1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審計部查核114年度1至8月財務收支審核通知注意事項，對於國立大專校院財物保管人遺失財物頻仍，有待督導落實財物管理制度，並強化主管機關督導檢核機制，提升財物管理效能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審計部115年1月29日台審部教字第1158500845號函辦理(如影附)。
- 二、為強化國有公用財物管理，請本管理機關權責訂定盤點實施計畫、落實年度盤點作業，由財產管理單位及使用單位至少盤點1次，確保財產及物品使用效能與養護現狀。人員異動時亦應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、物品管理手冊及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等規定確實列冊點交。如有發生遺失情事，除應追究保管責任並覈實求償外，後續本部將針對管理異常或遺失率偏高之機關館校實施重點列管，納入次年度事務檢核實地訪查對象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
副本：

2026/03/11
14:59:04
電文
交換



裝

訂



線